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睿智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58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智”）于2024年8月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探索合作研究的机会，开发用于免疫治疗的新型治疗药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3）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与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（马来西亚国立大学）、PHARMA MEDICAL SDN BHD.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各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将在药物发现与开发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与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及PHARMA MEDICAL SDN BHD.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2）。

二、协议进展情况

1、关于上海睿智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进展情况

上海睿智与香港理工大学在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已在双方约定的合作领域开展了业务合作，相关业务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已届满，双方未达成续期安排，该协议自动终止。后续上海睿智与香港理工大学将继续通过业务合同推进合作，持续深化双方合作关系。

2、关于公司与马来西亚国立大学、PHARMA MEDICAL SDN BHD.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进展情况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与合作方积极交流、沟通，推进相关合作事项。鉴于合作事项涉及场地与人员配置、投入规模、运行机制等多项事项，需各方统筹协调及充分论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方的合作尚未有具体进展。

现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约定的合作期限已届满，经各方友好沟通，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自动终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机会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框架协议到期终止后，各方权利义务随之终结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。上述框架协议的解除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& 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机会，并根据具体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